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5月8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三、主席：鄭瑞隆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頒獎：頒發 108 年全國優秀青年

七、主席致詞：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九、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

案由：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請備查。

說明：配合本會歷年來之學生會費收取為 300 元，且未製作繳費卡，而以電子儲存方式

為之，故修正相關規定。又針對得減免學雜費之會員，減收百分之五十，先繳費後退費（全條文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十、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士班宿舍三處洗衣部，區分為 AB1 男生專用、CB1 女生專用、E 棟旁男女共用場地，請討論。

說明：

一、學士班宿舍洗衣部共計有三處(A 棟、C 棟地下室及 E 棟旁)原均為男、女共用場地，因校園為開放空間，C 棟女生宿舍地下室 CB1 洗衣部曾多次發生貼身衣物遭竊事件，雖經調閱監視錄影紀錄仍難追查(無法確認校外或校內人士所為)；故基於安全、隱私及保護女同學等因素，自 107 年 11 月 27 日起先行公告於 CB1 洗衣部設置門禁管制設施，改為女性專用洗衣部，以杜絕類似事件再發生。

二、餘二處洗衣部已比照加裝門禁管制設施，並將實施 AB1 洗衣部為男性專用，E 棟旁洗衣部為男、女共用場地，但均須刷卡進出。

三、本組於 108 年 3 月 8 日至 14 日，針對本案實施宿舍問卷調查，住宿學生 2209 人、回收問卷 478 份，回收率 21.6%，調查結果統計如下(詳如附表二、三)：

(一)問題一「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 CB1 洗衣部設置為女生專用場地？」，同意 75%、不同意 20%、其他 5%。

(二)問題二「如果學士班宿舍 AB1 洗衣部設置為男生專用場地，E 棟旁洗衣部仍為男女共

用，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 CB1 洗衣部設置為女生專用？」，同意 81%、不同意 16%、其他 4%(同意比例增加 6%、不同意比例減少 4%)。

(三)問題三「您是否同意學士班宿舍洗衣部回復成以前方式，不區分男、女共同使用？」，同意 32%、不同意 59%、其他 9%。

(四)本次問卷調查結果，以第二項方式(問題二)同意比例 81%最高，且男生同意比例佔男生人數 50%以上。

四、經查詢他校學生宿舍洗衣部使用情況，均分別設置於男、女生宿舍內部，故無類似本校共用洗衣部的問題，惟成功大學設有共用洗衣部的場地內，規定有女生專用機台(如附表四)。另本校學士班宿舍每年新生進住後，均經常接到學生家長詢問洗衣部使用問題，對比其就讀他校之子女，宿舍洗衣部皆為專用，尤其突顯本校此一措施與他校不同，並建議應區分男、女專用。

五、建議學士班宿舍洗衣部應綜合考量安全管理、公平原則及滿足各別使用需求，朝多元化設置並加裝門禁刷卡系統，區分 AB1 為男生專用、CB1 為女生專用、E 棟旁為男女共用場地。

決議：

一、同意洗衣房全面加裝門禁系統

二、是否區分 AB1 為男生專用、CB1 為女生專用、E 棟旁為男女共用場地，以表決方式決議。統計在場具投票資格人數共計 26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

1. 先表決記名或不記名：記名—7 票，不記名—9 票，棄選—9 票。通過以無記名進行表決。

2. 就甲案—洗衣房區分 AB1 為男生專用、CB1 為女生專用、E 棟旁為男女共用場地，及乙案—全部洗衣房為男女共用，進行表決：甲案 12 票，乙案 8 票，棄選 5 票。通過甲案。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生會費收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日第四屆學生議會次常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學生會長公布全文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五屆學生議會四次臨時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八屆學生議會次常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八屆學生議會臨時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八至六制訂。

第 2 條（繳交金額及增減幅度）

中正大學生會費之金額以為新臺幣參佰圓。但依教育部規定，得減免雜費之會員，經生活事務組審核通過者得減免。

會費之增減由該屆學生行政議討論，經通過報本大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繳費額之增減幅不得超過上收度之百分之二十。

第 3 條（會員費收取辦法）

學生會向員收取費，以逐年並於每度第一期為原則。

非於第一學期初繳納者，其費用同之。

第 4 條（繳費方式）

學生會費依大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委由校方連同雜一併收取，應有適當合理之監核機制並給予會員繳費憑證。經本校行政單位統整後，一轉入本會之社團專戶。

未能依前項執行者，其它繳交會費及補方式如下：

- 一、於學生會服務處繳交。
- 二、於學生會舉辦活動時所設立的服務台繳交。
- 三、其他合理繳交之方式。

第 5 條（退費方式）

學生會費以自由繳交為原則，受理退於每年開後一個月內公告並公告起一個月內，行政中心秘書總務處應受理會員退費登記，製作清冊。

其退費程序，由行政中心定之。

第二條一項之減免，以收百分五十為原則其應先行繳納全額而由會員持減免之繳費單於開學後三個月內依前二項規定退。

第 6 條（休學之退費）

因故無法完成學業之休生，於籍結束後三個月內攜帶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總務部辦理當學年度之全額退費，逾期概不受。

主計副秘書長應持證明文件比照一般經費支付方式，向學務處保管之生會庫請款，不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應於學生議會下次常報告。

第 7 條（未繳交會費之限制）

本會已繳納會費之員，得優先享有本福利待。

第 8 條（自治條例之通過及修改）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